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41 号

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20 年 4 月，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林集团）、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》，针对中林集团与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永安林业）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，中林集团承诺“将在五年内，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、资产重组、委托管理、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，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，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”，该承诺于 2021 年 2 月生效。截至目前，中林集团旗下仍有子公司从事林木业务，中林集团未能按期履行承诺且未在承诺到期前履行承诺变更程序。

中林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第一款、第 7.7.6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严格遵守承诺事项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6年4月3日